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灣仔區議會**  
**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孫啟昌議員, SBS, MH, JP

**副主席**

吳錦津議員, MH, JP

**區議員**(依筆劃序)

白韻琴議員

伍婉婷議員, MH

李均頤議員

李碧儀議員

黃宏泰議員, MH

黎大偉議員

鄭琴淵博士, BBS, MH

鍾嘉敏議員

龐朝輝議員

## **核心政府部門代表**

陸綺華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梁博知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小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陳中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
吳山河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警區指揮官
郭美森女士	香港警務處灣仔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陳納生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港島)
林秀生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港島 2)
廖偉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楊月娥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黃少芬女士	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郭健敏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土地管制及契約執行 (港島東, 西及南區地政處)

##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丁葉燕薇女士, JP	郵政署署長	} 出席議程 第 1 項
忻國元先生	郵政署總監(運作)	
李淑芳女士	郵政署總監(服務拓展、推廣及銷售)	
吳少文先生	樹木管理辦事處助理秘書長(樹木管理)1	} 出席議程 第 4 項
陳漢祥先生	路政署高級園境師(1)	

## **缺席者**

黃楚峰議員  
鄭其建議員

## **秘書**

竺志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灣仔

## **開會詞**

1. 主席首先歡迎郵政署署長丁葉燕薇女士、總監(運作)忻國元先生及總監(服務拓展、推廣及銷售)李淑芳女士。丁葉燕薇女士將會就香港郵政的服務與灣仔區議會交流意見。主席同時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香港警務處灣仔警區指揮官吳山河先生、代替彭坤樑先生出席的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土地管制及契約執行(港島東，西及南區地政處)郭健敏先生，以及代替顏文波先生出席的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黃少芬女士。另外，黃楚峰議員及鄭其建議員開會前提出因私務未能出席會議。根據灣仔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 條(1)，區議會只會同意因身體不適或代表區議會出席會議或活動的缺席申請。黃楚峰議員及鄭其建議員今次未能出席會議，將視作缺席。

2. 主席請議員留意會議桌上的文件及建議討論時間，一如以往，每位議員每項議題的發言時間為三分鐘。

## **與部門首長會晤**

### **第 1 項：郵政署署長探訪**

3. 主席請丁署長簡介郵政署的工作。

(伍婉婷議員在下午 2 時 35 分到席。)

4. 丁葉燕薇女士以電腦投影片簡介香港郵政業務，包括香港郵政設施網絡、郵政署營運基金、香港郵政發展策略、香港郵政服務概覽、灣仔區區內郵政設施，以及香港郵政與灣仔區社區的伙伴關係。

(鍾嘉敏議員在下午 2 時 40 分到席。)

(黎大偉議員在下午 2 時 42 分到席。)

5. 主席感謝丁署長詳細介紹香港郵政服務。他指出郵政服務與市民息息相關。郵政署於一九九五年八月成立營運基金，既要保持服務質素，又要自負盈虧，跳出了一般公營政

府部門的框框。營運基金成立至今將近 20 年，議員可就今日香港的郵政服務發表意見。

(黃宏泰議員在下午 2 時 47 分到席。)

6. 李均頤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對上一次增加郵費是由 1.4 元增至 1.7 元，增幅逾 20%。市民希望下次檢討郵費的時間不要相隔太久，以免增幅過大，引起市民不滿。
- (ii) 在外國，郵局還有一個功能，就是為低收入人士提供存款服務，未知署長在要自負盈虧的前提下，對提供這類服務有何看法。
- (iii) 有關大型郵件暫存服務，她詢問灣仔區的滲透率有多高，而且會否只集中在半山或一些管理完善的大廈。

7. 鄭琴淵議員詢問灣仔區郵政局有沒有設置自動售賣郵票的設施，這類設施聽起來可能有些過時，但仍有人需要使用，尤其是在某些地方，如地鐵站、會展等。她亦詢問這類設施會否因日漸過時而被淘汰。

8. 鍾嘉敏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在二零零七年前，銅鑼灣郵政局設於伊利莎伯大廈，其後因業主不再續租而遷往皇室堡。該處地理位置優越，但租金昂貴。郵政署於一九九五年八月開始自負盈虧，在資源緊絀的情況下，會否考慮遷往政府轄下的物業。
- (ii) 灣仔區很多流動居民，新來的街坊不知道郵差的派信時間。大型郵件暫存服務是很好的新方向，但可否在網上提供資訊，告知居民各大廈大約的派信時間，讓他們可留在家裏直接收到郵件。
- (iii) 有關大型郵件暫存服務，區內有些大廈屬「三無

大廈」，有些大廈的管理公司則不知道有這服務，區議員可如何協助推廣這項服務。

9. 龐朝輝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他詢問郵政署有否統計錯派信件及無法派遞而送回寄件人的信件的比率。如有，有關比率是多少。香港很多舊區的門牌可能不大清楚，以致郵差認錯地方。另外，大型屋苑的期數和座數也易於混淆。他詢問郵政署可否教育公眾填寫地址，或告知收到錯派信件及無法派遞的信件怎樣處理，從而減少信件寄失的情況。
- (ii) 現時有些新型郵票是黏貼郵票，即像貼紙一樣，他詢問這是否一個大趨勢和對集郵有什麼特別影響。郵票的地位或許沒有以前那麼高，但仍然有其價值。一些傳統人士或遊客，可能仍想蒐集具香港特色的郵票，他詢問郵政署新發行的首日封或郵票會有什麼趨勢。

10. 黃宏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黏貼郵票非常方便，在外國也很流行，在投寄大量郵件時尤為適用，應該大力推廣。
- (ii) 一些偏遠地方或山上沒有郵筒，老人家為了投寄一兩封信，也要乘車出外，很不方便。但因在某些範圍內已有郵筒，所以不能申請郵筒。他詢問可否讓居於偏遠地方的市民把郵件寄存在管理處，待郵差來派信時順道拿走。這服務可方便市民，又不用增設郵筒，但須從人力資源和配套方面考慮。

11. 伍婉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郵政署自負盈虧之後，進行了全方位的改革，包括郵品和郵局服務多元性，甚至連郵局的設計也考慮到方便市民，這實在值得欣喜。

- (ii) 現時很多便利店都有出售郵票，因為不是處處都有郵局。但市民經常走遍幾間便利店都買不到郵票，便利店郵票存貨不足需待解決。
- (iii) 與淘寶合作的櫃位領件服務亦值得大力推動，這服務不但便利市民，而且解決了一些阻街問題。因為一些物流公司在街頭進行的分貨活動經常造成滋擾，如果郵局提供櫃位領件服務能吸引顧客使用，有助解決分貨活動阻街問題，希望可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 (iv) 為舊樓重新安裝信箱的工作已聽聞幾年，但實際上推動起來會有困難，因為有些大廈沒有法團，無法安排相關工作。但往往正是這類大廈的信件流失率和信箱損壞率較高，希望署方在這方面多加協助。
- (v) 她認為現時可透過網上申請通函郵件的服務，為市民帶來方便，而且效率很高。可是，似乎並不是很多市民明白網絡安全措施是什麼回事，希望郵政署更大力推廣電子政府，特別是e-ID的推廣，讓更多市民能夠安全地使用網上服務。

12. 白韻禔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把信件分流到管理處是不錯的建議，但送到管理處之後是否應由管理員分配。
- (ii) 市民經常收到大大小小的商業宣傳信件，這類信件沒有多大作用，卻常把郵箱塞滿。
- (iii) 在區議會選舉期間，區議員要把宣傳品寄送大量居民，因而須繳付高昂郵費。但區議員的預算有限，所需郵費不易負擔。未知可否提供一些優惠，方便區議員與居民溝通。

13. 主席表示集郵人士希望郵票的式樣、質料多元化，黏貼

郵票便很富創意，其他地方甚至有三角形或圓形的郵票。現在流行收藏版票，但香港郵政發行的版票大小不一，有些版票超出了一般集郵簿的範圍。參考其他地方如澳門，版票的變化不在尺寸，而在版票內裏有多少套郵票，而且大小相近，方便集郵人士收藏。主席希望郵政署在這方面有所改進。

14. 丁葉燕薇女士回應如下：

- (i) 有關郵費調整應相隔多少年的問題，去年十月的郵費調整與上一次調整的確相隔十多年。香港郵政一直希望透過開源，盡量避免增加郵費，所以跟上一次郵費調整相隔已十多年。署方知悉市民希望縮短郵費調整的相隔時間，以免加幅太大，往後會朝這方向調整郵費。
- (ii) 小額存款服務屬金融服務。根據法例，香港郵政可經營的業務並不包括金融服務。再者，香港的金融業相當發達，營辦這類業務對於香港郵政的總體業務似乎幫助不大，所以香港郵政不會提供小額存款業務。
- (iii) 大型郵件暫存服務方面，現時區內只有五個屋苑參與有關計劃，比例相對小，可能因一些實際的考慮因素所致，例如必須要有管業處，以及管業處亦必須能騰出空間擺放郵件。署方認為這服務在區內仍有拓展空間，因為有時可能是居民未太了解這項服務，所以沒有積極回應；有時則可能是物業管理公司未有積極配合。各區議員熟悉區內情況，或可為香港郵政提供一些資訊，讓香港郵政知道較易於在哪個屋苑提供這服務。至於郵件交收，郵差把郵件交給管理員後，會備存交收記錄，而且一般來說，暫存的郵件不會有貴重物品，可能多是一些較大的印刷品，因信箱容納不下，上門派遞又無人應門，所以最好交給管理處，待收件人回家時由管理處交還。
- (iv) 現時各郵局仍有設置自動售賣郵票機，署方並無

計劃淘汰這服務。但由於自動售賣郵票機的用量非常低，所以不會再進一步拓展。另外，現時全港九有很多便利店都有出售郵票，香港郵政與便利店的銷售安排，包括便利店須盡快通知香港郵政補給存貨，但個別便利店可能沒有及時通知，以致沒有郵票出售。因應議員的意見，署方會多加留意。

- (v) 設置郵局有多個考慮因素，署方不僅考慮租金開支，並需顧及郵局的分布，以便為不同地區提供服務。此外，郵政局的運作不限於前枱，後勤的工作包括由郵車運送郵件，所以必須考慮泊車位的設置等。署方一般會盡量在政府大樓設置郵局，但有時位置並不適合，有時則因為沒有空置地方。署方會就這方面與政府產業署緊密溝通。
- (vi) 至於為市民提供有關郵差派信時間的資訊，郵差每天的派遞路線雖然固定，但在派遞段內不同地址的郵件量每天不同，加上有些郵件須上門派遞，上門派遞有沒有人收件所需的時間又有不同，所以無法難以提供郵差派信的準確時間，盡其量只可提供大約的時間，署方會再研究有關建議。
- (vii) 在無法派遞郵件方面，其實每年的確有大量郵件因各種原因以致難以派遞，其一是因地址不正確。香港郵政現有一組同事專責處理這類信件。由於有些地址或大廈名稱很接近，所以在救信的過程中，可能須來回派遞幾次，耗用不少資源。香港郵政一直透過各類宣傳，鼓勵市民向外提供正確地址，因為寄件人填寫的地址往往來自收件人。除此之外，署方正研究開發軟件，讓市民在網上查證某一地址的書寫方法是否正確，從而推動市民書寫正確地址。
- (viii) 黏貼郵票並未是本地郵票的大趨勢，但個別特別



或紀念郵票會採用，例如今年將推出的一套聖誕郵票會推出黏貼郵票，如議員喜愛黏貼郵票，可多購買一些備用。

- (ix) 香港郵政一向悉心挑選郵票的主題，務求透過郵票展現香港各方面的特色。今年，香港郵政推出11套特別及紀念郵票，展現香港多元化的面貌，生肖郵票是其中之一。除了紙張郵票外，香港郵政亦曾發行以絲綢印製的郵票。另外，香港郵政為配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早前的恐龍展覽，發行了一套有夜光特色的恐龍郵票，以提高小朋友的集郵興趣。其他的郵票主題包括天氣現象，名家畫作、地質公園，以及粵劇服飾等。在郵票設計方面，香港郵政一直務求多姿多采，希望吸引更多人集郵，透過集郵加深市民對香港以至世界的認識。關於主席提到版票的呎吋大小，可見主席對集郵甚有研究，署方會在會後研究有關建議。
- (x) 在設置郵筒方面，提供郵政設施如郵局、郵筒、郵票售賣機等，均須視乎郵政服務的需求及確保善用資源。設置了郵筒之後，部門需安排郵差收信。如投寄量低，會耗用資源。至於讓郵差在管理處收信，涉及一些實際問題，例如郵差在派信之餘又要收信，所需時間會增加，因此鼓勵市民在郵筒或郵局投寄郵件。
- (xi) 香港郵政最近開拓郵政局櫃位領件服務，服務相當受市民歡迎，署方會多加推廣，希望藉此服務更善用郵政局網絡。至於舊式郵箱方面，主要靠居民自發地改善有關設施。一些舊樓由於環境所限，很可能有實際困難，但在大廈翻新時或可考慮改善信箱，而香港郵政有出售一些合乎規格的郵箱，可確保信件安全。
- (xii) 至於推廣電子政府方面，有關工作另有部門負

責，香港郵政主要負責提供電子證書服務。署方全力支持部門將其服務電子化，並會與相關部門保持緊密溝通。

(xiii) 議員提到部分市民不欲收取宣傳推廣郵件，這些人士只需把由香港郵政提供及註明‘不收取通函’的綠色標貼貼在其信箱上，郵差便不會將通函投進信箱。

(xiv) 至於區議員大量投寄郵件，可否享有較相宜的收費。其實香港郵政的通函服務郵件收費已較一般郵件的郵費便宜。

15. 主席多謝丁署長逐一回應議員的關注，並代表議員感謝丁署長送出精美的粵劇服飾紀念封。主席表示，香港郵政由政府機構轉為營運基金，既要肩負社會責任，又要自負盈虧，任務艱巨，希望香港郵政繼續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

16. 白韻禔議員補充說，如像美國般利用地區代號，派信便應更準確。香港面積小，利用地區代號的幫助更大。

17. 丁葉燕薇女士回應，香港郵政亦曾考慮使用郵區編碼，但香港人口密集，高樓大廈林立，使用郵區編碼有實際困難。其實，寫上正確地址最為重要。

### **通過會議記錄**

#### **第 2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第十七次會議記錄**

18.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收到李碧儀議員提出的修訂，請議員參閱附錄甲的修訂建議。由於席上沒有議員提出修訂，遂由鄭琴淵議員動議，鍾嘉敏議員和議，通過第十七次會議記錄。

### 討論事項

#### **第 3 項：檢討區議會二〇一四／一五年度的撥款分配**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68/2014 號)**

19. 主席請議員考慮文件建議的預算開支(見附件一)。撥款及財務委員會已於九月四日的會議上討論並通過有關建議，現呈交區議會審批。由於席上沒有議員反對，遂由鍾嘉敏議員動議，伍婉婷議員和議，通過撥款分配文件。

### 書面問題

#### **第 4 項：關注灣仔區樹木管理問題**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80/2014 號)**

20. 主席歡迎樹木管理辦事處(樹木辦)助理秘書長(樹木管理)1 吳少文先生、路政署高級園境師(1)陳漢祥先生、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廖偉城先生及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楊月娥女士出席討論這份文件。

21. 主席請提出書面問題的龐朝輝議員補充。由於龐議員沒有補充，主席詢問已提供書面回應的有關部門有沒有口頭回應。由於部門沒有進一步補充資料，主席請龐朝輝議員提出跟進問題。

22. 龐朝輝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上月在中西區發生一宗塌樹，導致一名孕婦傷重死亡，肇事樹木屬私人屋苑所有。私人屋苑的樹木質素參差，老化的樹木會因管理不周而倒塌。他詢問現行的法例是否足以規管有關情況，而樹木辦又是否有足夠人手進行監察工作。
- (ii) 私人屋苑的樹木有時可能是靠業委會或業主管理，他們未必有充足的知識去物色適當的專家觀察樹木的情況。
- (iii) 即使在政府用地或街道上，塌樹事故也時有發生。據書面回覆所述，有關方面每年會檢查樹木至少兩次。但在夏季、颱風和黑雨季節，樹木的

質素和土壤會因天氣轉變而有很大變化。他質疑路政署和樹木辦單單依靠目測方法是否足以監察樹木的質素。

- (iv) 相信坊間已就樹木法向樹木辦或發展局提出不少意見。他詢問署方對立法是否持開放態度，並有否既定立場或推行樹木法的時間表。

23. 黃宏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私人屋苑內的樹木保養應由法團或業主負責，政府不可能調撥太多資源檢查私人範圍內的樹木。
- (ii) 署方在書面回覆中表示每年進行不少於兩次的檢測，但有些樹木用肉眼看上去很健康，可是如用聲納儀檢測，內裏可能超過一半是空心的。他質疑目測結果的準確性，並詢問路政署的樹木保養專家不足，會依據什麼準則去判斷用目測或儀器檢查樹木，以及定期檢測後是否會編訂報告。
- (iii) 樹木保養不可單靠路政署，這是跨部門的工作。他詢問有關工作的細節，署方進行了什麼工作，確保大部分的風險能減到最低。

24. 李碧儀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她相信在公眾地方上的樹木，會有不同部門分工監管。她反而關注在私人地段的樹木管理，因為在灣仔區，很多大廈是沒有法團，根本不知道樹木誰屬。有時樹木只是在牆邊依附了一段長時間，直到有石屎掉下，樹根逼爆牆身才發覺有問題。如沒有法團，就找不到一個對口單位。即使寄信給業主，業主也可能因事忙或認為事不關己而沒有處理。再者，保養樹木是複雜的課題，否則政府也不需要設立樹木辦專責處理樹木的維修保養。
- (ii) 她詢問如某地段發現危險樹木，但屢次通知相關

業主也沒有回應，政府會否考慮先採取措施，如屋宇署般先拆除後收費。如有這類未雨綢繆的政策，可減少意外發生。

25. 黎大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自從上月發生塌樹意外後，很多居民一見到有樹木伸出路中，或是看到一棵大樹，便產生莫名的恐懼，於是向區議員投訴，要求加以處理。在那段短短的期間，居民有很多這類反應。
- (ii) 樹木其實有自我維修的功能，問題是居民沒有知識去判斷樹木是老化抑或是生病。他希望局方推行公眾教育計劃，教導居民或業主自行或邀請專家判斷樹木的情況，免得因一時害怕便把樹木鋸掉。過往亦曾有幾棵沒事的大樹給樹木辦鋸掉。他希望樹木辦鋸樹前，預先通知當區區議員，因為很多居民都愛護樹木，不想樹木有事沒事都被鋸掉。

26. 鄭琴淵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她認為樹木辦和地區有份管理樹木的機構已經做了不少工作，管理好官地上的樹木，並透過講座和函件向私人業主宣傳樹木管理。
- (ii) 她建議樹木辦除了呼籲之外，考慮發出指引，要求私人屋苑的管理公司或業主立案法團每年定期就屋苑內的樹木提交報告，並由政府提供技術支援。這樣至少可確保他們會留意轄下範圍的樹木。

27. 李均頤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由於在她的選區內比較多樹木，所以不時須處理危樹問題。她發現園藝公司的質素相當參差，有些可能聘有樹藝師，有些卻無樹藝師駐守，有些樹藝師說不懂地基工程，要另聘地基工程師查看根部有沒有影響地基。由此可見有些園藝公司未必擁有足夠的專才。有見及負責維修的其他部門

如屋宇署，都訂有合格的承辦商或承建商名單，她建議發展局和轄下相關部門考慮發出合資格的園藝公司名單，讓市民在選用園藝公司時參考。

- (ii) 在處理私人地段的樹木管理問題時，沒有政府部門可以提供專業意見，有時居民想保育樹木，但又擔心樹木影響地基，危及人命。由於大家都不願意再花錢另聘地基工程師，最後多偏向砍掉樹木了事。她建議政府提供諮詢渠道，讓市民可徵詢政府園藝專家的意見。

28. 吳錦津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區議員就公地的樹木管理做了很多工作，如收到投訴或目測到不妥的地方，即會向樹木辦反映，樹木辦亦迅速回應。
- (ii) 私人地方塌樹如須業主負責，所涉的賠償非常高昂，業主人人自危。維修公司或管理公司通常以鋸樹了事，其專業資格無從稽考。但由於塌樹傷人牽涉巨額賠償，業主難以負擔，所以寧枉勿縱，好歹把樹木鋸掉，成本最輕。問題是如地政總署登記了樹木數目，業主砍了樹木也要重新種回，所以業主陷於兩難。他詢問政府將如何協助私人業主，為他們提供專業知識，並如何將有關行業規範化。

29. 鍾嘉敏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問題：

- (i) 早幾年康文署署長來到議會探訪時表示，樹木辦須管理全港樹木，總體人手十分短缺。她詢問近年有否增加人手，或會否分開香港、九龍、新界三大區，並調配不同人手負責。
- (ii) 她明白康文署關注樹木管理問題，近年綠化大使為地區街坊或有興趣人士提供訓練，教導他們以目測法檢驗樹木，雖不是十分專業，但也有幫助。

- (iii) 參考政府為汽車黑煙設有舉報機制，她建議同樣為樹木管理設立舉報機制，以方便市民通報有問題的樹木。
- (iv) 她贊成由康文署發出有關專業人士的名單，供私人地段的大廈業主參考，以協助業主找到專業人士救樹，而非只以鋸樹解決，因為每棵樹木都有生命。
- (v) 區內很多大廈業主不明白在其業權範圍內，哪些樹木屬他們所有。她希望地政總署和康文署能聯手檢查灣仔區內各地段的樹木，以確定哪些屬公家，哪些屬私人，好讓業主清楚知道哪些樹木應由其管理，預先做好維修保養，以免樹木在颱風季節慘遭破壞，並確保居民生活安全。

30. 吳少文先生回應如下：

- (i) 樹木辦是政策局，負責制定樹木護養政策及指引、協調不同部門的樹木管理工作等。樹木巡查或護養樹木工作是由有關部門負責執行。如問題樹木是在政府土地上，有關護養的工作(例如修剪或移除樹木)會由有關政府部門負責跟進。
- (ii) 樹木辦共有十多名專業及技術人員。樹木辦負責制定策略和指引，並監管和協調部門進行樹木管理工作。
- (iii) 私人業主的責任繁多。除了樹木之外，升降機、護土牆、山坡等都須負上責任，這些責任比護理樹木更為複雜，涉及更多專業知識，而樹木管理是私人業主眾多責任之一。有見及此，樹木辦最近在網站提供了「私人物業樹木護養資料」，當中包括有關承辦商、本地和海外專業人士，以及修剪樹木和護養樹木的資料，方便私人業主參考。

- (iv) 此外，樹木辦每年都會舉辦有關樹木護養的講座，供市民參與。市民如發現問題樹木，則不論屬私人屋苑或政府地方，都可致電1823。如屬政府所有，個案會轉介給負責護養的政府部門直接跟進；如屬私人所有，則會轉介地政總署，以通知私人物業業主跟進。至於立法方面，政府持審慎和開放的態度。

31. 陳漢祥先生回應如下：

- (i) 路政署巡查轄下樹木的次數為每年不少於兩次，除此之外，每次颱風後，路政署會要求承建商所委聘的專業資格人士，在14天內巡查該區樹木，以確定哪些樹木需要護養、修枝或移除。路政署每次進行巡查檢測，都會要求合資格的專業人士提交報告。正如書面回覆所述，根據路政署二零一四年至今於灣仔區的檢查結果，有94棵樹有需要跟進，當中有55棵已完成修枝護養工作，35棵因沒有復原機會而被移除。另有4棵雖無即時危險，但亦已安排移除，有關工作預計在月底完成。
- (ii) 驗樹方面，第一輪檢查是用目測法，有些樹木經目測後需要再仔細跟進。舉例來說，如經目測看到樹洞，但不知道樹洞內的霉爛程度，就需要利用微型阻力探測儀或聲納探測儀，以探測樹木剩餘多少木質仍是堅固，從而決定保留或移除樹木。如確定樹木對人命或財物構成危險，便會把樹木移除。

32. 楊月娥女士回應如下：

- (i) 康文署根據樹木辦的指引，每年檢查轄下樹木最少一至兩次。其實每年五月，在風季之前，署方都會完成檢測工作，其他地點會按實際需要作個別巡查和進行一些適當的護理工作。
- (ii) 在灣仔區內，由康文署管轄的的樹木數量大約有 6 300多棵。康文署管轄的樹木包括轄下公



園、休憩處及行人路上的樹木，以及11棵登記在古樹名木冊內的古樹。部門每年都在颱風季節前完成樹木檢測工作。根據記錄，灣仔區內樹木的健康狀況是一般至良好，結構亦是正常。

33. 郭健敏先生回應如下：

- (i) 在管理私人土地的樹木方面，地政總署是以地契角度管理樹木。從地契角度來說，地政總署是批租人，而私人地段的業主是承租人。基本上，地段的地契可大致分為兩大類。第一類是地契本身沒有樹木保育條款，如屬這類，私人業主可自行處理樹木問題。如地契上有樹木保育條款，則私人業主在進行樹木維修或保養前，必須先得到地政總署的同意或批准，然後可按批准計劃進行。
- (ii) 在界定樹木由誰負責方面，如樹木生在私人物業範圍內，基本上都是屬於私人業主管理。至於生在牆上的樹木，如果牆壁本身是在私人物業範圍裏，那麼從牆身長出來的樹都應由私人業主管理。

34. 主席表示，幾個部門的回應與書面回應基本一致。其實，居民事無大小都會找區議員申訴，不管是公家樹或私人樹，都找區議員處理。主席希望政府部門能跟區議會合作，積極跟進議員轉介的關注。

35. 黃宏泰議員補充如下：

- (i) 不同位置的樹木會由不同部門負責，風險、責任各有不同，當中頗為複雜，而樹木辦則負責制訂政策和指引。但作為樹木辦，應該備存了灣仔區總計數據，哪一棵樹屬高危，中危或者低危險，哪一棵樹塌下來會危害人命或阻塞車輛。他質疑樹木辦如無這些數據，怎樣可制訂政策或指引。如有樹木塌下，導致人命傷亡，應有部門負上最終責任。
- (ii) 由於私人屋苑業主有時意見不一，他建議加強地

政總署或相關部門的權力，並設立評估機制，當有關部門去信通報樹木構成危險，則不管業主是否同意，都要移除。

36. 有關評估機制，主席請黃宏泰議員參閱書面回覆第1頁第2段。該段載述樹木風險評估管理，第一階段以人流來評估，相信樹木辦不會逐一檢查每一棵樹。主席請有關政府部門回應。

37. 吳少文先生回應如下：

- (i) 政府部門是根據樹木辦制定的樹木風險評估指引進行風險評估，有關樹木風險評估的工作是循環不斷的進行。在二零一四年，各部門進行了25 000項樹群檢查、6 600項個別樹木的詳細檢查，以及22 000項風險評估工作，這些工作均在五月底之前完成。
- (ii) 有關高危樹木，如無法救治或沒有可行的風險緩減措施，部門會採取審慎的步驟把它移除，不會容許有高危樹木存在。另外，樹木辦編訂了「樹木登記冊」，列出了約1 000棵需要監察或重要的樹木（例如古樹名木及石牆樹）的資料，並上載到樹木辦的網站([www.trees.gov.hk](http://www.trees.gov.hk))，公眾可從網站取閱有關資料。

38. 主席感謝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討論這份文件。

### **報告事項**

**第5項：灣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工作報告(二〇一四年六月至七月)**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69/2014號)**

39. 吳山河總警司表示沒有其他補充，主席請議員備悉有關文件。

**第6項：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第195次會議記錄進度報告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70/2014號)**

40. 主席請議員備悉有關進度報告。

**資料文件**

**第7項：直屬灣仔區議會的推廣委員會／工作小組／籌備委員會進度報告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71/2014號)**

41. 主席請議員備悉有關進度報告。

**第8項：灣仔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進度報告**

- (a) 社區建設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72/2014 號)
- (b)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73/2014 號)
- (c)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74/2014 號)
- (d)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75/2014 號)
- (e)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76/2014 號)
- (f) 撥款及財務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77/2014 號)

42. 主席請議員備悉有關進度報告。

**第9項：二〇一四／二〇一五年度灣仔區議會撥款資助計劃的財政結算表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78/2014號)**

43. 主席請議員備悉撥款結算表。

**第10項：分區委員會會議撮要**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79/2014號)**

44. 主席請議員備悉文件。

**第11項：其他事項**

45. 議員並無提出其他討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46. 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

**散會**

4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3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十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正式通過。